

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四大检察”齐发力 融合履职 护企发展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杜永清 杨文龙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我院落实办案责任，从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做起，营造依法护企的良好氛围。”3月26日，陈仓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倩向记者介绍道。

近年来，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深入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以高质效检察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陈仓区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并列入党组议事日程；健全机制明确重点，制定陈仓区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服务保障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明确工作任务和方法措施；细化分工夯实责任，由经济犯罪检察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设立“检察护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3月，陈仓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宝鸡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联合出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指引（试行）》，按照上级指定管辖规定，宝鸡市辖区内涉知识产权各类案件由陈仓区检察院、区法院集中统一管辖办理。通过加强公检法三家协作，在管辖范围内统一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凝聚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合力。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完善企业生产管理上

的漏洞，不遗余力为我们挽回损失。”位于陈仓区境内的某生态畜牧生猪养殖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向办案检察官道谢。2024年5月，在办理林某职务侵占案时，检察官发现某生态畜牧生猪养殖企业存在生猪出栏登记制度漏洞，通过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生产经营管控体系，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陈仓区检察院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逮捕起诉危害企业发展犯罪17件45人；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7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29件、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7件。该院通过办理椒农被骗56万余元的合同诈骗案，组织种植大户开展合同签订普法宣讲，向有关部门发出保护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检察建议。

“感谢检察院为名酒保护所作的努力，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4年10月，多家名酒企业给陈仓区检察院送来锦旗，向该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吴静表示感谢。犯罪嫌疑人程某和许某多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高仿白酒，陈仓区检察院在办理该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中，一体解决刑事追诉和民事赔偿问题。该案经审查起诉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民事赔偿方面，两名犯罪嫌疑人向4

家名酒企业进行赔偿，并执行到位。

陈仓区检察院设立4个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与7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与省、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察+行政+企业+X’宝鸡柴胡知识产权贯穿式检察保护”改革创新项目，助力扶持柴胡特色产业。该院通过“宝鸡柴胡”地理标志保护项目，推动建立从育种到销售的全链条标准体系，带动周边乡镇农户增收。

陈仓区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主动“走出去”，进企业和产业园区精准开展法治讲堂23次，提示各类涉企案件法律风险，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搭建检企“连心桥”。该院创新建立的“护企联系站”已覆盖辖区4大产业园区，通过“法治体检套餐”服务，累计发现并消除企业风险点7个，助力科技型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该院在微信公众号创办企业普法专栏，宣讲涉企法律政策，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以及对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强化外部协作，与区工商联建立“检察院+工商联”共建互通联系机制，会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实施意见》，通过打造综合性护企服务联盟、促进实质性化解涉企纠纷等11条措施，持续强化护企合力，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宁强

检察监督促汉江源生态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晏龙飞 记者 张大鹏）“宁强县玉带河作为汉江源头，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地，其生态安全不仅关系到辖区居民的生产、生活，也对整个汉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3月21日，宁强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冯安国向参会人员阐述了汉江源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

当日，汉中市宁强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汉江源生态检察水源保护暨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冯安国阐述了汉江源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并用PPT形式展示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电鱼、捕鱼的违法案件和摸排的相关线索，让参会人员直观认识到破坏汉江源生态行为的严重性。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辖区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和护鱼员代表，针对汉江源生态水源地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履职情况依次发言，介绍了近几年工作进展情况和采取的各项措施。

“为了防止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渔政部门将加强‘人防和技防’协同，在重要库区和重点河段加装监控设备和警示设备。”县农业农村局参会代表说。

华州

“检察蓝”护渭河清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梁韵苗）3月24日，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沿渭河沿岸开展走访调查，对河流水质、周边生态进行查看。

在走访调查中，检察干警发现渭河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随意堆放固体废物的情况。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在河岸，不仅影响了渭河沿岸的景观风貌，还对土壤、水体造成潜在污染威胁。一旦遇到降雨冲刷，垃圾中的有害物质极易直接流入渭河，导致河流水质恶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干警迅速固定证据，依法履行职责，对该线索展开深入调查，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随后，检察干警走进渭河沿岸村庄，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并结合实际案例，介绍破坏水资源、污染水环境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向村民普及日常生活中的节水知识，鼓励大家从点滴做起，养成良好用水习惯，共同保护渭河水资源。

长武

检察建议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曹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月19日，咸阳市长武县人民检察院就某镇村沟边垃圾倾倒污染环境案，采用“检察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进行检察监督。

近日，长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某镇村沟边存在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农用薄膜和塑料随意丢弃的现象。这些污染物不仅严重影响了当地的人居环境，而且农用薄膜和塑料在土壤中极难降解，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了严重威胁。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释法说理。随后，相关行政机关代表依据法律法规与各自的职责划分，对听证问题进行了情况说明。听证员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案件事实清晰，同意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听证会结束后，长武县检察院随即举行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向相关行政机关逐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尽快履职整改。相关行政机关当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表示认可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承诺将立即展开整改工作，按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南郑法检两院签发米仓道定波桥《司法保护令》



3月28日，《司法保护令》标识牌揭牌现场。
通讯员 徐小娟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朱虹 记者 张大鹏）3月28日，在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米仓道定波桥畔，南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彦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文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李果共同为《司法保护令》标识牌揭牌，让沉睡的古道在法治守护下重焕生机。

米仓道定波桥曾经一度处于失管状态，为避免古道遗迹损毁灭失，形成有效的保护合力，南郑区法院、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共同签发《司法保

护令》，围绕米仓道定波桥的保护提出“四项禁令”，划定法律红线。

米仓古道是连接川陕的七条古蜀道之一，起于汉中南郑，穿越米仓山，抵达四川巴中，承载着川陕两省跨越千年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交流。南郑区青树镇米仓道定波桥是米仓古道北段一处重要历史遗迹，桥侧立有咸丰五年重修桥碑，已有160多年历史。该桥于2022年1月被南郑区人民政府公布为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彬州法治教育守护少年成长

人犯罪法等一系列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考虑到小学生的年龄特点与认知水平，王敏特别设置了趣味十足的互动环节。“要是碰到陌生的成年人找你帮忙，你该怎么做呢？”“是不是年龄小就可以免受一切约束，成为绝对的‘保护盾’呢？”这些问题一经抛出，瞬间点燃了同学们的热情，大家纷纷积极参与讨论，踊跃发

言。在一问一答中，同学们逐渐明晰了法律的内涵，弄清了是非对错的边界，更学会了如何精准识别潜藏的危险，掌握了实用有效的自我保护技能。

活动最后，检察干警向学校赠送了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助力学校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夯实数据根基 提升案件质量

——大荔县检察院开展业务数据质量专项核查工作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雷红英 汪柯

填15处。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为有效打破数据工作壁垒，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案件办理与数据管理深度融合，该院案管办围绕案卡填录标准、新业务流程要点等及时组织干警培训学习，以“短平快”的实训实练，有力提升数据能力素质；以人员充分融合为基础，进一步打通数据和业务双向传导通道，聚焦业务部门办案实际需求，及时动态调整数据核查重点，全面提升数据管理的凝聚力、战斗力。

为进一步落实业务数据质量“日清月结”制度，该院案管办统计员“每日审核、实时反馈”，将审核出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承办人，督促整改，引导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充分履行办案规范化主体责任；对经反馈提示后仍未

整改，被省院、市院通报的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或屡纠屡犯的数据质量问题，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扣分达到一定程度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引导检察官将求极致的理念融入数据填录工作中，切实提升数据质量。

该院案管办推进数据监管与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常规监管深度融合，用好流程监控、收送案审核等常规监管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填录不当的问题，杜绝有问题的案卡数据流转到统计环节；同时，将数据监管中的异常性数据融入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实现数据监管与案件质量提升的同频共振。今年以来，大荔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审核发现文书与案卡不一致问题3处，均已反馈至办案检察官并全部进行整改。

凤县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走访调查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贾朱逸萱）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全市检察机关“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专项监督活动，近日，宝鸡市凤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对县域内15家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了走访调查。

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仔细查看了各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各类公示信息，仔细核对各类证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内；同时，对食品留样情况、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清单记录、加工过程的卫生情况、餐具消毒以及食品冷冻冷藏情况进行了查看。在设施安全方面，检察干警对教室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逐一排查，重点关注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还重点对各行政机关是否定期检查、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跟进了解。